

上海师范大学新媒体管理条例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条 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。为加强学校各类新媒体的管理，整合媒体资源，发挥其在思想引领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传承、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涵盖以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名义开设，或以某项工作业务、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的微信、微博等相关公众账户。

第三条 校内新媒体发布单位（部门）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政治性负责，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第四条 校内新媒体发布单位（部门）应着力宣传党的主张、弘扬社会正气、通达师生民意、营造正确舆论导向，培养积极健康、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。

第五条 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，学校新媒体日常监管归口党委宣传部。新媒体管理秉持“谁开设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党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把关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合规性。

第六条 新媒体平台账户开设，实行两级审批制，即各单位（部门）审批同意后，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材料，经核准后方可办理手续，开设新媒体账户。

第七条 新媒体平台所开设的每个账户需指定1名发布人。发布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和发布。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于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宣传部。

第八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加强对本单位（部门）开设的面向公众的自媒体账户登记、审查、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如在运营过程中，存在以下情况将依据相关条例给予处罚。如情节特别严重，责令其注销账号，停止新媒体运营；如违反法律法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1、发布、转载的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发布涉密信息；
- 2、遇到重大问题和不能准确把握的事项，未及时向宣传部请示报告；
- 3、擅自发布、转发学校有关不良信息，造成学校的声誉或财产重大损失的；

4、对新媒体工作重视不够，未指定专门工作人员，或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但未尽职；

5、不按要求报送信息，经多次督促仍不及时改进；

第十条 将依据相关条例对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新媒体管理工作进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考核。

上海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17年4月25日

微信认证（年审）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微信名称 | | 微信账户 | |
| 微信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订阅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号 |
| 申请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 |
| 申请单位 | | | |
| 用途 | | | |
| 责任人 | 姓名 | | 职务 |
| | 手机 | | 办公电话 |
| 申请者 | 姓名 | | 职务 |
| | 手机 | | 办公电话 |
| | 邮箱 | | 微信号 |
| 发布者 | 姓名 | | 职务 |
| | 手机 | | 办公电话 |
| | 邮箱 | | 微信号 |
| 院系意见 | | | |
| 宣传部意见 | | | |